

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乐住建发〔2021〕68号

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废止《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实施乐清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 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住建局已印发《温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住建发〔2020〕219号），为推动依法行政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我局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清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乐政发〔2020〕9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废止《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施乐清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的通知》（乐住规建发〔2017〕373号）。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

施行。

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